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712**

投诉人: **Groupe Auchan (欧尚集团)**
被投诉人: **Qingdao auchan investment Co., LTD (青岛欧尚投资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chinaauchan.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3年9月18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9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9月2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

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3 年 10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周中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 年 10 月 15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周中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前（含 2013 年 10 月 29 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Groupe Auchan（欧尚集团），地址为 40 Avenue De Flandre, Croix, 59170 FR。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理则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付晓阳。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Qingdao auchan investment Co., LTD (青岛欧尚投资有限公司)，地址为 No.118, Liaoyang west road, Shibe District。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争议域名“chinaauchan.com”。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投诉人背景情况介绍

投诉人 Groupe Auchan(欧尚集团)1961年成立于法国，迄今已有50余年的发展历史，是法国主要的大型跨国商业集团之一、世界著名大型超市经营者，在世界500强企业排名139位，2009年在世界零售业内排名第15位。1961年，第一家欧尚超市在法国北部城市里尔诞生，它在经营中首次将“多选、廉价、服务”三者融为一体，由此，欧尚成为世界超市经营先驱者。2007年欧尚年营业额367亿欧元，在世界上12个国家拥有大型超市和超市1163家，员工超过186,000人，拥有顾客13亿人，欧尚在中国的第一家店上海杨浦区中原店于1999年7月18日正式开业，其占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营业面积为8000平方米。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投诉人已经在北京、上海、沈阳、烟台等29个城市开设了55家门店，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成为与沃尔玛、家乐福齐名的为中国公众所熟知的外资超市之一。

(2) 投诉人在先权利介绍

作为世界知名的超市经营者之一，投诉人在包括中国等多个国家注册有很多件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在中国，投诉人自1997年起就陆续申请注册了“Auchan”、“Auchan及图”、“欧尚”等系列200余件商标。

投诉人第1267282号“Auchan及图”商标(35类)使用服务包括：广告；工商管理辅助业；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营业场所搬迁服务；文档的计算机管理；办公室机器和设备出租；文秘服务；会计；旅馆业管理等；第1264992号“Auchan”商标(35类)使用服务项目包括：广告；工商管理辅助业；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营业场所搬迁；服务；文档的计算机管理；办公室机器和设备出租；文秘服务；会计；旅馆业管理等。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为“chinaauchan.com”，主体由“china”和“auchan”两部分组成。“China”含义为中国，属于对“auchan”的地域性限定词，不构成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或可识别部分为

“auchan”，与投诉人在中国在先注册和使用的服务商标“auchan”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按照《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类似。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chinaauchan.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①通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的查询得知，被投诉人未注册或申请任何与“auchan”有关的商标。

②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auchan”商标。

③被投诉人在工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青岛欧尚投资有限公司，字号部分为欧尚，与争议域名的主体“auchan”之间没有关系。对于中国人而言，欧尚的英文或汉语拼音形式为“oushang”，而怎么也不会是“auchan”。“auchan”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不是英语或法语中的固有词汇。因此，除了通过恶意模仿以产生混淆从而对投诉人进行搭便车之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选择注册“auchan”这个法国人独创的词汇作为其域名。

因此，按照《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5) 争议域名系恶意注册和使用

① 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和使用行为具有模仿投诉人的商标从而进行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投诉人作为世界著名的大型综合超市经营者，经营范围广泛，其所面对的消费者为不特定的公众。在中国，投诉人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被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及其在先商标。被投诉人不但将“auchan”作为注册域名的主体，而且其企业名称青岛欧尚投资有限公司中的字号也选择了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和企业字号完全相同的“欧尚”。此外，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页面的显著位置，同时出现了“Auchan”和“欧尚”。

“Auchan”是由多个字母构成的臆造词汇，是作为法国企业的投诉人独创的词汇，既不是英语或法语中的固有词汇，也不是可以拼出汉字的汉语拼音。同时，由“Auchan”商标翻译成中文的“欧尚”商标也是臆造性词汇，不是汉语中的固有词汇。除了通过恶意模仿从而造成混淆以便对投诉人进行搭便车、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之外，没有任何理由能够解释为什么一个中国企业会同时将一个世界五百强并在中国广为知晓的法国超市企业的外文独创商标注册为域名，并将其中文独创商标注册为字号。因此，被投诉人故意在相关公众中与投诉人造成混淆、以搭便车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②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在先的具有很高知名度的“auchan”商标前添加不具有识别性的“china”并将其注册为域名，其主观显然是想利用投诉人已经在公众中建立的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己所用，以谋求不正当利益。消费者看到“chinaauchan”，必然会想到这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投资关系或关联关系，产生混淆误认，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必然会增加其网站的访问次数。

进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页面，被投诉人在公司简介中写道“.....目前已发展为旗下拥有青岛居然之家家具博览中心、莱阳居然之家家居博览中心，欧尚新天地城市综合体等商业实体的商业地产投资开发商”；被投诉人还投资开发莱阳居然之家家居博览中心，被投诉人对莱阳居然之家家居博览中心的介绍为“汇聚家居、建材、家饰、窗帘、灯具等家居精品”“.....完美的购物空间，为消费者及经营业户提供了温馨、舒适的购物环境.....”。从被投诉人的简介可知，被投诉人从事的经营项目中包括在实体销售场所销售相关家居商品，与投诉人的大型综合超市在经营方式非常相似。当消费者通过争议域名进入到被投诉人页面时，必然会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或联系，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v)条所述构成恶意的证明：“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

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因此，按照《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争议解决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1)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中国在第 35、36、37 等类别上注册了“Auchan”、“Auchan 及图”及“欧尚”等多件商标。

1999 年 4 月 14 日，投诉人在第 35 类注册了第 1264992 号“Auchan 商标”，核定服务包括：广告；工商管理辅助业；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营业场所搬迁服务；文档的计算机管理；办公室机器和设备出租；文秘服务；会计；旅馆业管理。该商标还分别于 1999 年 3 月 7 日和 1999 年 3 月 14 日在第 36 类、37 类上注册，注册号分别为 1253832 和 1255991。

1999 年 4 月 21 日，投诉人在 35 类注册了第 1267282 号“Auchan 及图”商标，核定服务包括：广告；工商管理辅助业；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营业场所搬迁服务；文档的计算机管理；办公室机器和设备出租；文秘

服务；会计；旅馆业管理。该商标还分别于 1999 年 3 月 7 日和 1999 年 3 月 14 日在第 36 类、37 类上注册，注册号分别为 1253816 和 1255992。

另外，投诉人还分别于 1998 年 5 月 7 日、2003 年 5 月 14 日和 2003 年 5 月 14 日在第 35 类、36 类和 37 类上注册了“欧尚”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173863、3021461 和 3021460。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显然，上述商标注册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另外，上述商标注册目前均为有效注册。

争议域名“chinaauchan.com”的主体识别部分为“chinaauchan”。该主体识别部分由“china”和“auchan”两部分组成。“china”含义为中国，不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auchan”与投诉人在中国在先注册的商标“Auchan”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在具有显著性的注册商标前后添加一个不具有显著性的词，易使相关公众混淆。考虑到本案被投诉人为中国公司，使用该域名所建立的网站语言为中文，网站内容为推介位于中国境内的家具博览中心，在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注册商标前面添加含义为中国的词汇，则增大了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注册商标并在具有显著性的注册商标前面添加了表示国别的词汇，两者构成混淆性相似。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规定的条件。

(2)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在此情况下，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亦没有发现任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无法根据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 规定的条件。

(3)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为世界知名的大型综合超市经营者，经营范围广泛，消费者为不特定的公众。投诉人在中国的多个城市，包括烟台，拥有几十家门店，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所知悉。

字母组合“auchan”不是英语或法语中的固有词汇。被投诉人注册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注册商标的域名，其利用投诉人的商誉以获利的意图明显。

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出现了投诉人拥有商标权利的商标“Auchan”和“欧尚”。注册商标“欧尚”也不是汉语中的固有词汇。

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主要推介由被投诉人投资建设的莱阳居然之家家具博览中心。虽然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家居用品，但与投诉人的大型综合超市在经营方式方面非常相似，销售商品亦有重合。

当消费者访问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时，可能会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投资或其他方式的关系，从而提高了对该网站所提供商品品质的信赖程度和购买相关商品的意愿。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意在利用投诉人的商誉而获利。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i)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4 (a) 所述全部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hinaauchan.com”转移给投诉人 Groupe Auchan（欧尚集团）。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